

嘉文等 6-1

FROM: 馬興志

爭取重發教車師傅牌意見書

首先，多謝各議員對本行業的關注。從立法會秘書處覆函中得悉各議員已於三月二日與有關部門開會討論我們的要求，惟其中一些問題希望署方能於五月廿八日的會上進一步回應。

- (一) 署方表示曾在一九九八年作出檢討，事實上運輸署已在九七年十二月廿七日一份報章上透露檢討的結果，其中除了繼續停發教車師傅牌照之外，還強調有計劃在大埔和機場搬遷後的填海區預留土地，引入新的駕駛學院，引入競爭。我們認為署方此舉未免罔顧市場需要，雖然現時無論私人教車抑或駕駛學院均面對學車人數下跌的問題，然而在市場佔有率分析，私人教車從過往五成上升至六成；反之消費者對於學院的需求卻出現下跌，駕駛學院無奈也得以「裁員減磅」招架，由此可見消費市場緊能養活現有兩間學院，運輸署嚷著搞新學院已經十多年，但一直沒有財團招手，足以反映市場的潛力實是有限，然而署方對此政策儼如明朝古玩愛不釋手，實在令人費解！
- (二) 過去，我們曾經與助理運輸署署長呂崇義先生會晤，呂先生表示現階段沒有需要重新簽發駕駛教師執照，當我們追問何時才會作出補充？師傅降至那一水平才補充？令人驚訝的是呂先生竟答稱「沒有收到學者投訴找不到師傅」，有關數據、準則甚至類似師生比例等等的資料一一欠奉，或許學車者的投訴也是其中一個環節，但總不能以此作為唯一的理據，如何教人信服呢？既然署方亦在檢討中預期本港人口大幅增長下，才預留大埔及啓德兩幅土地作為發展之用，無可能沒有制訂補充教車師傅人手的時間表，除非署方是故意令本行業式微，所以每每討論這個課題，署方總是以「現在式」回應，一味採取拖字訣！就以上問題我們希望各議員能促請署方披露檢討的內容，否則次次開會講來講去也是「三幅被」。
- (三) 同時，我們非常反感每次提出重發師傅牌時，署方往往制出「鼓勵非佔用路面的駕駛訓練」作回應，言下之意署方傾向駕駛學院；而排斥私人教車行業，我們認為補充人手與非佔用路面訓練不應將兩者混為一談。一向以來，我們從不抗拒佔用路面教車，佔用或非佔用只不過是一種安排而已，即等如現在限了時間及範圍同

出一轍，倘署方將未來大埔及啓德兩塊地給我們使用，我們也會欣然接受。

- (四) 然而，我們對於是次署方將荃灣政府多層停車場用來投標試辦的方式卻不敢苟同。私人教車業一向以個體戶為主，另方面管理上亦難以執行，何不借鑑停車場式的管理或預約方式，由署方直接監察，無需將問題複雜化。再者，我們認為署方有意令市場上的私人教車師傅由「私有化」變為「公司化」，一旦離職連師傅牌也失去。

最後，我們要求署方盡快重發私人教車師傅牌及重新檢討小型駕駛學院運作方式。

爭取重發教車師傅牌聯會
一九九九年五月廿五日

聯絡人：馬興忠
電話：9480 3318